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97號

聲 請 人 廖鴻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22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於民國114年3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簡 如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135-2	1	1000
002	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6-NE-189-2	1	10000
003	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6-NE-190-9	1	10000
004	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6-NE-191-0	1	10000
005	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6-NF-193-2	1	100000
006	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6-NX-24-1	1	414